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潘月雲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郵件：e-p24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32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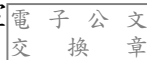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ATTCH2 ATTCH1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增列「臨時人員」為適用對象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3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92685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2002126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裝

訂

線

